

波兰商务签证须知

办理时长： 20 工作日 (5+15)	
送签地： 广州	受理范围： 常住地在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的居民。
申请流程： 1. 提供资料，预约打指模通时间。 2. 预约后，由我司制作签证材料（填表、复印、翻译），同时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，发送相应的打指模通知书，告知递交资料时间、地点、陪签员、需携带的资料等。	
基础材料	
新旧护照原件	护照有效期在行程结束后至少还有 6 个月的有效日期； 确保护照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，护照尾页需持照人亲笔签名； 如有旧护照，请一并提供。
申请人经济能力	活期存款必须提供，其他均为辅助资料 1、存款： 申请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或银行借记卡流水账单原件； ※近 3-6 个月的交易记录，每月有稳定的往来账目； ※余额 5 万以上，若不足 5 万，可补充其他活期账单； ※建议提供工资对账单； ※若申请人本人资产不足，可提供配偶资产，但需提供结婚证公证认证。 2、其他： 申请人名下定期、理财产品、车产、房产等复印件。
商务访问资料	组织方或邀请方的邀请函原件： 1) 邀请方关于访问目的的声明。 2) 详细的访问目的和时间（入境日期、离开日期），并附上详细的日程表。 3) 个人访问的必要性的说明。 4) 关于抵达波兰后的隔离条件的书面资料（或证明可以免隔离的官方文件）。 5) 承担申请人旅行和生活费用的个人或单位的信息。 6) 邀请公司的波兰 KRS（ Krajowy Rejestr S?dowy ） 或 CEIDG（ Centralna Ewidencja i Informacji o Dzia?alno?ci Gospodarczej） 的打印版。
意外医疗保险	※使领馆要求申请人必须购买覆盖实际停留时间（以航班时间为准），且最低 3 万欧元（300,000 人民币）保额的医疗保险；
机票预订单	请提供往返中国的英文机票订单
住宿证明	整个停留期间的住宿证明（酒店预订、租赁协议、 其他租借合同）以及付款确认。 文件应包含有关住宿费用的信息。
申请表	如实完整填写欧洲签证申请表 1 份，并亲笔签名； 注意： 申请表需填写本人常用电子邮箱，用于接收领馆通知，请注意查收
相片	大一寸（35mm X45mm）白底照片 3 张（六个月内免冠近照）
身份证	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，打指模当天携带原件；
户口本	申请人须提供全家户口本复印件 1 份，打指模当天携带原件；
暂住证	户口不属于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的申请人，需提供六个月前开始生效的暂住证复印件

<p>在职证明原件 1 份</p>	<p>对于在职人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， 2 雇主在公司正式纸张上出具的证明（英文或中文，翻译成波兰语/英语），带有印章、签名和日期，明确提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用人单位的地址、电话和传真号码， b) 会签人员的姓名和在用人单位的职务， c) 申请人的姓名、职位、工资和工作年限， d) 缺勤批准。 3 中国雇主确认旅行目的的信函原件（在公司正式纸张上签字并盖章）。 <p>对于自营职业者或自由职业者： 证明专业活动的文件。</p>
<p>公司银行账单原件 1 份</p>	<p>若由公司支付旅行及生活费用，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的银行活期流水账单原件。</p>